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基建管理若干规定汇编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 编

2006年2月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网公司 基建管理若干规定汇编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 编

2006年2月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了落实国家电网公司“三抓一创”的工作思路,规范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系统,加强基建管理力度,促进基建规章制度的应用;同时,为方便基层单位对规章制度的掌握,提高基建管理水平,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整理了基建的相关规程、文件和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

本书收集了2003~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方面的规章制度,共计29个文件。全书分为综合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管理四篇,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基建系统同业对标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国家电网公司220kV和110kV变电站典型设计指导性意见、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2005年版)、电力建设房屋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等规章制度。

本书可作为电力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人员常备书,并可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阅读。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若干规定汇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6年3月第一版 2006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440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352 定价 5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汇 编 说 明

根据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 2006 年工作会议关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的会议精神，为落实公司“十一五”发展目标和要求，贯彻“三抓一创”工作思路，强化基建管理，加强规章制度执行，现将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下发的基建管理相关规定和转发的国家相关文件汇编成册，以便相关人员使用。本书分为综合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四篇，共计 29 个文件。

本书为内部资料，不公开发行，仅供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部人员使用。

目 录

汇编说明

第一篇 综 合 管 理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300号	3
关于发布基建系统创一流同业对标指标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441号	8
关于基建系统同业对标指标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基建综〔2005〕47号	10
关于创一流同业对标电网建设指标的说明	
基建综〔2005〕73号	12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 临时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531号	14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534号	19
关于加强水电工程建设招标合同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建安〔2004〕10号	23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建市〔2005〕131号	25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质〔2005〕119号	29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职业资格管理规则（试行）	
建协〔2004〕27号	34

第二篇 技 术 管 理

关于做好国家电网公司 500（330）kV 变电站典型设计启动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409 号	4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典型设计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501 号	44
关于做好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典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876 号	59
关于做好输电线路典型设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915 号	6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666 号	63
关于加强电网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669 号	69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的通知	
国家电网工〔2003〕153 号	8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电网工程建设前期管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810 号	110

第三篇 质 量 管 理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255 号	119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253 号	147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工〔2003〕152 号	177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2004 年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工〔2004〕490 号	189

第四篇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关于成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的通知	
国家电网人资〔2004〕145 号	255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房屋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规定》的通知
电建质监〔2004〕18号257

关于严格办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备案手续的通知
电建质监〔2005〕21号268

关于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05 年总站站长会议的纪要
电建质监〔2005〕30号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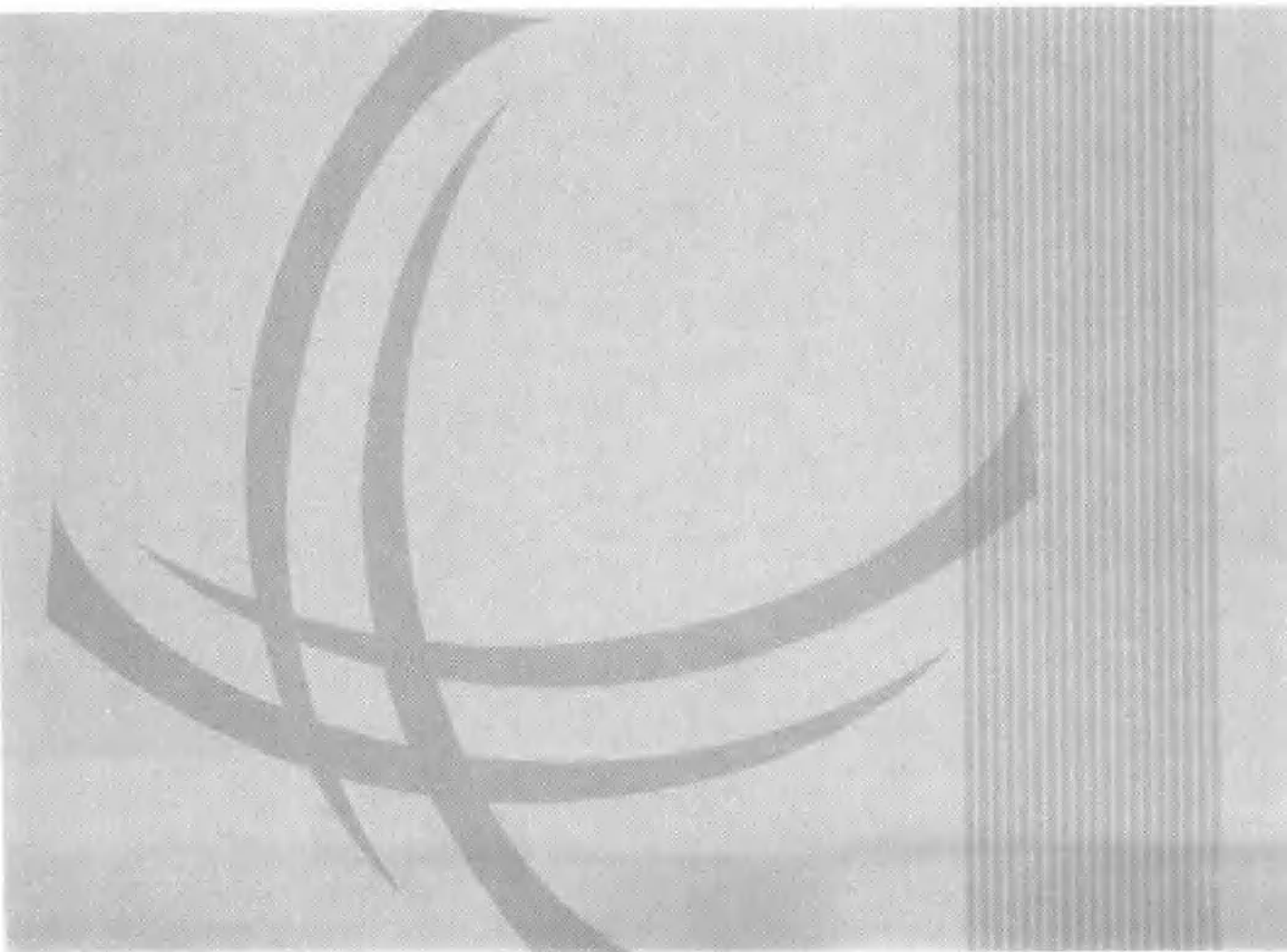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的通知
电建质监〔2005〕52号27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决定
电建质监〔2005〕53号278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的通知
电建质监〔2005〕57号281



第一篇 综合管理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系统 基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300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系统基建管理工作，公司修订了《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反映。

附件：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

目 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管理职责
- 第四章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
- 第五章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第六章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
- 第七章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 第八章 工程达标投产管理
- 第九章 工程评优管理
- 第十章 工程协调、信息管理
- 第十一章 工程人员培训管理
- 第十二章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电网公司章程和职责划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和全资、控股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统一规划，适度超前；安全可靠，优质工程；技术先进，控制造价；管理科学，注重环保；规范招标，强化五制”的指导方针，努力建设一流的国家电网。

第二章 工程 建设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国家电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以项目法人责任制为基础的工程建设分级管理体

系,要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团结协作、各负其责,管理科学、信息畅通。

第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工程项目,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网(省)公司负责具体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通过委托服务合同明确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网(省)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由网(省)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工作,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部门指导与协调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章 工程 建设 管理 职责

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是公司系统工程建设综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系统工程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规程、制度和办法,并参与制定全国电网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并受委托负责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优化设计、造价控制、概算审批、竣工验收收等管理,归口管理公司系统的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负责公司基建方面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第九条 网(省)公司和受委托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建设“五制”的要求,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负责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

第十条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三峡输变电工程,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电网公司共同委托咨询单位负责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国家电网公司上报初步设计请批报告,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复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电源工程和输变电工程由国家电网公司(或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咨询单位负责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由国家电网公司批复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各网(省)公司投资的电源工程和33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由各网(省)公司(或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咨询单位,由咨询单位负责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由国家电网公司批复初步设计。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原则上应在可研报告批复(核准)后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应严格控制,在可研批复投资估算范围内,对初设概算超过可研批复估算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专题投资分析报告,在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同意后,批复初步设计。

第五章 工程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系统实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集中规模招标，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的范围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电网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努力实现工程建设“零死亡”的安全目标，不断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全面实现工程达标投产；积极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建筑业工程鲁班奖。

第十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负责对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行管理，对网（省）公司投资建设或委托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各网（省）公司或委托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公司系统工程建设的安 全、质量归口统计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中发生严重不良记录行为的参建单位，在公司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在一定时限内限制其参加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的投标。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项目法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报告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发生重大人身死亡或重大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人身死亡、火灾、交通、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工程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网（省）公司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网（省）公司负责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系统水电建设工程的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电网公司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验收。

第八章 工程达标投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负责对电源工程和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进行达标投产考核和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网（省）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 33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由网（省）公司进行达标投产考核，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审核批复；220kV 输变电工程由区域电网公司审核批复。

第二十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对网（省）公司的达标投产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第九章 工程评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优质工程评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电网公司对建设项目优质工程进行命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国家电网公司择优推荐优质工程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评选。

第三十条 获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证书的参建单位,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同类工程招标中可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章 工程协调、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电网公司实行公司系统重点工程建设协调会例会制度,通常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三十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是公司系统基建综合信息的归口管理部门,各网(省)公司(或项目法人单位)是工程信息管理的主体,应按月及时向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报送电源工程和 22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设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网(省)公司应按照《基建综合信息》的要求,在每月 5 日前上报有关信息及数据。

第三十四条 各网(省)公司(或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工程的档案、资料管理,并接受上级工程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程档案管理执行《国家电网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工程人员培训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归口负责公司系统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工作,包括项目经理、监理师、监造师的业务知识培训等。培训工作一般委托有相应教学手段的院校进行。

第三十六条 各网(省)公司可根据情况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二章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公司所属施工企业的资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对公司所属施工企业的资质实行备案制度,并为企业资质的审验、评级、请批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基建系统创一流 同业对标指标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441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三抓一创”的工作思路要求，公司基建系统同业对标指标体系经征求各单位的意见后，现予以发布。

一、考核指标

（一）安全指标。

1. 输电工程人身死亡：按当年死亡人数/当年投产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总长度，单位为：人/千米。

2. 输电工程人身重伤：按当年重伤人数/当年投产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总长度，单位为：人/千米。

3. 变电工程人身死亡：按当年死亡人数/当年投产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总容量，单位为：人/百万千伏安。

4. 变电工程人身重伤：按当年重伤人数/当年投产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总容量，单位为：人/百万千伏安。

（二）质量指标。

1. 建筑工程优良品率：建筑工程当年优良分部分项工程数/全部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总数，按百分比计算，80%为合格。

2. 安装工程优良品率：安装工程当年优良分部分项工程数/全部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总数，按百分比计算，90%为合格。

3. 达标投产率：上一年度达标投产的工程项目数/上一年度投产工程项目总数，100%为满分，达不到 80%为 0 分。

4. 优质工程比率：上一年度优质工程项目数/上一年度投产工程项目总数，30%为合格，达不到 30%为 0 分，超过 30%加分。获国家金奖、银奖或鲁班奖的另行加分。

5. 输电工程投产后第一年故障率：新投产线路工程第一年发生故障停电或需要停电处理的次数/当年投产线路工程的总长度，单位为：次/百千米。

6. 变电工程投产后第一年故障率：新投产变电工程第一年发生故障停电或需要停电处理的次数/当年投产变电工程的总容量，单位为：次/百万千伏安。

（三）工期指标。

1. 线路工程单位长度工期：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线路长度所用的建设天数计算（扣除地方关系影响），单位为：天/千米，计算分数后取三个电压等级得分的平均值。如没有某一电压等级则不考核该电压等级。

2. 变电工程单位容量工期：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变电容量所用的建设天数计算（扣除地方关系影响），单位为：天/百万千伏安，计算分数后取三个电压等级得分的平均值。如没有某一电压等级则不考核该电压等级。

3. 竣工资料平均逾期归档时间：当年竣工的全部输变电工程按规定时间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包括工程记录、验收记录、验收文件、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其他规定的工程资料）逾期的总天数/当年投产工程项目数，每拖后 1 天将按规定扣分。

（四）环保指标。

1. 年度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环评率：完成环评项目数/当年审批的项目数，按百分比计算。

2. 年度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率：完成环保验收的项目数/当年验收的项目数，按百分比计算。

二、统计指标

（一）全口径线路工程单位长度工期：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线路长度所用的建设天数（天/千米）分别统计。

（二）全口径变电工程单位容量工期：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变电容量所用的建设天数（天/百万千伏安）分别统计。

（三）线路单位长度造价：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线路长度所需的总投资、本体投资（不含征地、赔偿）等分别统计，单位为：万元/千米。

（四）变电单位容量造价：按当年投产的 220、330、50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的单位变电容量所需的总投资、本体投资（不含征地、赔偿）等分别统计，单位为：万元/百万千伏安。

三、统计范围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有关考核指标的打分方式按国家电网生技〔2005〕404 号文执行。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关于基建系统同业对标指标 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基建综〔2005〕47号

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根据公司的统一布置，拟对基建系统同业对标设四大项十二个指标，具体为：

1. 工程安全指标 2 个
2. 工程质量指标 5 个
3. 工程工期指标 3 个
4. 工程造价指标 2 个

1. 工程安全指标

输电工程安全指标：以当年投产的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工程（含电缆）的长度为基础计算，设二个分项：

死亡 人/千米；

重伤 人/千米。

0 次伤亡事故为满分，每发生 1 人次死亡扣减 20 分，每发生 1 人次重伤扣减 10 分。

变电工程安全指标：以当年投产的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工程的变电容量为基础计算，设二个分项：

死亡 人/百万千伏安；

重伤 人/百万千伏安。

0 次伤亡事故为满分，每发生 1 人次死亡扣减 20 分，每发生 1 人次重伤扣减 10 分。

2. 工程质量指标（不含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优良品率：按现行的验收规范，以当年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为单位计算出优良工程品率，以 80% 为合格分 80 分，100% 为满分 100 分。

安装工程优良品率：按现行的验收规范，以当年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为单位计算出优良工程品率，以 90% 为合格分 90 分，100% 为满分 100 分。

达标投产率：各年度投产项目以 100% 的达标投产为满分 100 分，80% 的电力建设项目达标投产为起点分 80 分，低于起点分的单位不得分，以 2004 年项目的完成情况作为 2006 年考核 2005 年的指标。

优质工程比率：以投产一年后输变电工程评优项目数量/同期投产项目数量计算，优质工程率 30% 为合格分数 60 分，比例高于 30% 在合格分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 5 分，获国优或鲁班奖的每个项目加 10 分。

输变电工程投产后第一年故障率：以同期投产的工程发生故障停电或需要停电处理为考核内容，线路按次/百千米考核，变电按次/百万千伏安考核，0 次为满分，每增加 1 次扣 5 分。